

东莞市发展和改革局

东发改函〔2024〕37号

关于发布《2024年东莞市新型储能电池产品出口认证资助工作指引》《2024年东莞市新型储能示范应用资助工作指引》的通知

各镇街（园区）经济发展局（统筹发展局、发展和改革局），各有关单位：

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东莞市新型储能产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管理，东莞市发展和改革局2023年10月印发《东莞市新型储能产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及相关工作指引（东发改〔2023〕187号）。为支持新型储能产业培育和应用推广，顺应市场发展趋势，响应行业发展诉求，2024年东莞市发展和改革局组织开展相关工作指引的修订工作，编制《2024年东莞市新型储能电池产品出口认证资助工作指引》和《2024年东莞市新型储能示范应用资助工作指引》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本通知所涉新修订的工作指引自2024年4月19日起施行。2023年10月10日至2024年4月18日期间按原工作指引执行。即2024年新型储能产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申报（预计5—6月开展）将按原工作指引执行。

附件：1.2024 年东莞市新型储能电池产品出口认证资助工作指引
2.2024 年东莞市新型储能示范应用资助工作指引

东莞市发展和改革局

2024 年 4 月 19 日

(联系人: 创新和产业发展科 刘尚思; 联系电话: 22033289, 22830901)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